史記三家註/卷05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四十九

史記卷五十
楚元王世家第二十
作者：司馬遷　西漢

卷五十一

楚元王世家第二十

楚元王劉交者，〈正義年表云都彭城。〉高祖之同母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父』。」　索隱按：《漢書》作「同父」。言同父者，以明異母也。〉少弟也，字游。

高祖兄弟四人，長兄伯，伯蚤卒。始高祖微時，嘗辟事，時時與賓客過巨嫂食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漢書》云丘嫂也。」　索隱《漢書》作「丘」。應劭云「丘，姓也」。孟康云「丘，空也。兄亡，空有嫂也」。今此作「巨」，巨，大也，謂長嫂也。劉氏云「巨，一作『丘』。」〉嫂厭叔，叔與客來，嫂詳爲羹盡，櫟釜，〈索隱櫟音歷。謂以杓歷釜旁，使爲聲。《漢書》作「轑」，音勞。〉賓客以故去。已而視釜中尚有羹，高祖由此怨其嫂。及高祖爲帝，封昆弟，而伯子獨不得封。太上皇以爲言，高祖曰：「某非忘封之也，爲其母不長者耳。」於是乃封其子信爲羹頡侯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羹頡侯以高祖七年封，封十三年，高后元年，有罪，削爵一級，爲關內侯。」　索隱羹頡，爵號耳，非縣邑名，以其櫟釜故也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羹頡山在嫣州懷戎縣東南十五里。」按：高祖取其山名爲侯號者，怨故也。〉而王次兄仲於代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次兄名喜，字仲，以六年立爲代王，其年罷。卒謚頃王。有子曰濞。」〉

高祖六年，已禽楚王韓信於陳，乃以弟交爲楚王，都彭城。〈索隱《漢書》云楚王王薛郡、東海、彭城三十六縣也。〉即位二十三年卒，子夷王郢立。〈索隱《漢書》名郢客。〉夷王四年卒，子王戊立。

王戊立二十年，冬，坐爲薄太后服私姦，〈索隱《漢書》云「私姦服舍中」。姚察云「姦於服舍，非必宮中」。又按：集注服虔云「私姦中人」。蓋以罪重，故至削郡也。〉削東海郡。春，戊與吳王合謀反，其相張尚、太傅趙夷吾諫，不聽。戊則殺尚、夷吾，起兵與吳西攻梁，破棘壁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大棘故城在宋州寧陵縣西七十里，即梁棘壁。」〉至昌邑南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有梁丘故城在曹州成武縣東北三十二里」也。〉與漢將周亞夫戰。漢絕吳楚糧道，士卒飢，吳王走，楚王戊自殺，軍遂降漢。

漢已平吳楚，孝景帝欲以德侯子續吳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德侯名廣，吳王濞之弟也。其父曰仲。」〉以元王子禮續楚。竇太后曰：「吳王，老人也，宜爲宗室順善。今乃首率七國，紛亂天下，柰何續其後！」不許吳，許立楚後。是時禮爲漢宗正。乃拜禮爲楚王，奉元王宗廟，是爲楚文王。

文王立三年卒，子安王道立。安王二十二年卒，子襄王注立。襄王立十四年卒，子王純代立。王純立，地節二年，中人上書告楚王謀反，王自殺，國除，入漢爲彭城郡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純立十七年卒，謚節王。子延壽立，十九年死。」　索隱按：太史公唯記王純爲國人告反，國除。蓋延壽後更封，至十九年又謀反誅死，故不同也。　正義《漢書》云王純嗣十六年，子延壽嗣，與趙何齊謀反，延壽自殺，立三十二年國除。與此不同。地節是宣帝年號，去天漢四年二十九年，仍隔昭帝世。言到地節二年以下者，蓋褚先生誤也。〉

趙王劉遂者，〈正義年表云都邯鄲。〉其父高祖中子，名友，謚曰「幽」。幽王以憂死，故爲「幽」。高后王呂祿於趙，一歲而高后崩。大臣誅諸呂呂祿等，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。

孝文帝即位二年，立遂弟辟彊，〈索隱音壁強二音，又音闢彊。〉取趙之河閒郡爲河閒王，〈正義河閒，今瀛州也。〉（以）〔是〕爲文王。立十三年卒，子哀王福立。一年卒，無子，絕後，國除，入于漢。

遂既王趙二十六年，孝景帝時坐鼂錯以適削趙王常山之郡。吳楚反，趙王遂與合謀起兵。其相建德、〈索隱建德，其相名，史先失姓也。〉內史王悍諫，不聽。遂燒殺建德、王悍，發兵屯其西界，欲待吳與俱西。北使匈奴，與連和攻漢。漢使曲周侯酈寄擊之。趙王遂還，城守邯鄲，相距七月。吳楚敗於梁，不能西。匈奴聞之，亦止，不肯入漢邊。欒布自破齊還，乃并兵引水灌趙城。趙城壞，趙王自殺，邯鄲遂降。〈正義邯鄲，洺州縣也。〉趙幽王絕後。

太史公曰：國之將興，必有禎祥，君子用而小人退。國之將亡，賢人隱，亂臣貴。使楚王戊毋刑申公，〈索隱《漢書》申公名培，王戊胥靡之。〉遵其言，趙任防與先生，〈集解趙堯傳曰：「趙人防與公也。」　索隱此及《漢書》雖不見趙不用防與公，蓋當時猶知事迹，或別有所見，故太史公明引以結其贊。〉豈有篡殺之謀，爲天下僇哉？賢人乎，賢人乎！非質有其內，惡能用之哉？甚矣，「安危在出令，存亡在所任」，誠哉是言也！

索隱述贊漢封同姓，楚有令名。既滅韓信，王於彭城。穆生置醴，韋孟作程。王戊弃德，與吳連兵。太后命禮，爲楚罪輕。文襄繼立，世挺才英。如何趙遂，代殞厥聲！興亡之兆，所任宜明。